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336號

抗　告　人　韓金館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鄧筑双

送達處所：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00樓

代　理　人　張銘珠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執事聲字第47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抗告人異議及抗告意旨略以：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06652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就伊所有如原裁定附表四所示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進行拍賣，惟執行法院於民國111年2月23日、3月11日及3月29日會同地政事務所人員等進行系爭不動產增建部分測量時，伊或伊法定代理人均未到場，無從指出正確之增建坐落位置，且測量筆錄均未提及房屋前方有增建，亦未就屋前增建物進行測量。是拍賣公告附表標別2、3、4、5、6、7（即原裁定附表五《下稱附表五》編號2至編號7）有漏未測量屋前增建部分或測量面積有誤之情形；標別1（即附表五編號1）則有漏未記載及測量由伊占有使用之地下1層採光井及地下2層部分之情形，致房屋實際面積短少，影響不動產拍賣底價、拍定價格，損及兩造權益，於法自有未合，應停止拍賣程序，並重新測量、鑑價，

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於112年11月17日以110年度司執字第106652號裁定駁回伊之聲明（下稱原處分），伊提出異議，復經原裁定駁回，顯有違誤，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但強制執行不因而停止。前項聲請及聲明異議，由執行法院裁定之。不服前項裁定者，得為抗告，強制執行法第12條定有明文。是聲明異議之期間必須在「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又撤銷或更正強制執行之處分或程序，惟在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始得為之，故聲明異議雖在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而執行法院或抗告法院為裁判時，強制執行程序已終結者，縱為撤銷或更正原處分或程序之裁定，亦屬無從執行，執行法院或抗告法院自應駁回聲明異議（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772號裁定意旨供參）。

三、經查，相對人前執原法院109年度司拍字第421號、110年度司拍更一字第1號及109年度司票字第22779號裁定為執行名義，向執行法院聲請就系爭不動產為強制執行，經執行法院以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並定於110年11月10日赴現場查明系爭不動產使用情形；且因系爭不動產包含未辦理保存登記部分，執行法院定如原裁定附表一所示期日進行測量，抗告人於該等測量期日均未到場。嗣執行法院囑託李林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李忠憲就系爭不動產進行鑑定，並於鑑價報告送達後，於111年9月6日通知抗告人於000年00月0日下午4時到院就核定系爭不動產拍賣最低價額陳述意見，並載明「如無意見則無須到院」等語，而抗告人並未到場。執行法院定於112年10月24日拍賣系爭不動產，因無人應買，又定於112年11月21日、112年12月19日進行第二、三次減價拍賣，仍無人應買，遂於112年12月25公告3個月應

買，而相對人於113年1月12日聲請再減價拍賣，執行法院於113年1月15日公告停止112年12月25日起公告應買系爭不動產之程序，再定於113年2月20日進行特別變賣後之減價拍賣，惟該日仍無人應買，債權人即相對人亦未承受，依強制執行法第95條第2項規定，視為撤回對系爭不動產之執行，執行法院於113年3月4日發債權憑證予相對人等情，業經本院調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全卷查閱無訛。系爭強制執行事件既已終結，揆諸前揭說明，抗告人請求重新測量、鑑價並停止拍賣，已無從執行，應予駁回。原處分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理由雖有不同，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維持。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

民事第二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范明達

法　官　張嘉芬

法　官　葉珊谷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

書記官　陳玉敏